**勞動事件審理細則草案總說明**

勞動事件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公布，定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五十二條規定，其審理細則及關於調解委員之指定事項由司法院定之。本法施行後，法院處理勞動事件應依本法之規定，惟相關程序進行之細節及調解委員如何指定等事項，均應予規範，以落實立法意旨，爰訂定「勞動事件審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共計八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細則所指勞動事件與民事事件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勞動專業法庭處理之事件，及勞動事件適用法規之順序。（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七條）

四、民事事件不得追加勞動事件或提起勞動事件之反訴。（草案第六條）

五、勞動事件之管轄。（草案第七條）

六、勞工偕同輔佐人到場之釋明義務，及禁止擔任輔佐人之事由。（草案第八條、第九條）

六、撤銷仲介擔任訴訟代理人許可之事由。（草案第十條）

七、裁判費之計徵。（草案第十一條）

八、具訴訟救助資格之釋明及得命勝訴雇主負擔訴訟費用。（草案第十二條）

九、調解前置原則之適用。（草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

十、勞動調解聲請程式，及分案後由法官以勞動法庭名義裁定事項。（草案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十一、勞動調解委員會之組成及更換。（草案第二十條）

十二、利害關係人參加勞動調解程序。（草案第二十一條）

十三、調解程序迅速進行原則及合理之例外情形。（草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條）

十四、勞動調解相關書狀。（草案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

十五、調解期日進行之程序。（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十六、調解成立之效力。（草案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十七、適當方案書面及異議之處理。（草案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 條）

十八、當事人反對續行訴訟之處理。（草案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

十九、依職權視為調解不成立之處理。（草案第四十條）

二十、提出異議或為反對續行訴訟意思之回復原狀。（草案第四十二條）

二十一、視為調解聲請事件之退費。（草案第四十三條）

二十二、民事訴訟法關於調解不成立效果之規定適用與否。（草案第四十四條）

二十三、勞動調解程序筆錄。（草案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

二十四、勞動調解筆錄作為書面協議之要件。（草案第四十九條）

二十五、勞動調解聲請之撤回。（草案第五十一條）

二十六、續行訴訟之程序。（草案第五十二條）

二十七、職權調查停止訴訟程序之情形。（草案第五十三條）

二十八、逕行起訴之釋明。（草案第五十四條）

二十九、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草案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

三十、參與諮詢之勞動調解委員。（草案第五十六條）

三十一、訴訟程序審酌訴外資料之例外。（草案第五十八條）

三十二、證據開示原則及限制。（草案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

三十三、推定之反證。（草案第六十二條）

三十四、履行替代補償金之請求及法院之處理。（草案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六條）

三十五、工會提起不作為訴訟。（草案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

三十六、工會受選定為會員提起團體訴訟。（草案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

三十七、漏未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之處理。（草案第七十二條）

三十八、未踐行勞動調解程序之裁判效力。（草案第七十四條）

三十九、撤回、和解及成立調解之裁判費退費。（草案第七十五條）

四十、訴訟中移付調解程序。（草案第十三條、第七十六條）

四十一、就不當行為裁決民事爭議事件聲請保全程序之處理。（草案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

四十二、聲請保全裁定之釋明。（草案第七十九條）

四十三、聲請繼續僱用處分之要件及處理。（草案第八十條）

四十四、確認調動職務無效或回復原職之訴聲請繼續僱用處分之處理。（草案第八十一條）

四十五、司法事務官處理勞動事件，應以勞動法庭名義行之。（草案第八十二條）

四十六、本細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十三條）